附件1

2024年北京市健身气功站点联赛

暨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健身气功项目选拔赛

竞 赛 规 程

1. 比赛时间

2024年6月15日

1. 比赛地点

大兴区体育中心（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5号-1）

1. 主办单位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大兴区体育局

1. 承办单位

北京市健身气功协会

1. 比赛项目

（一）集体赛项目

1.健身气功·易筋经

2.健身气功·五禽戏

3.健身气功·六字诀

4.健身气功·八段锦

5.健身气功·太极养生杖

6.健身气功·导引养生功十二法

7.健身气功·十二段锦

8.健身气功·马王堆导引术

9.健身气功·大舞

10.健身气功·气舞

（二）个人赛项目

1.健身气功·易筋经

2.健身气功·五禽戏

3.健身气功·六字诀

4.健身气功·八段锦

5.健身气功·导引养生功十二法

6.健身气功·十二段锦

1. 比赛安排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2021年发行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二）除健身气功·气舞外，所有集体赛比赛项目参赛队员上场队形均为“一”字形，气舞队形根据需要自行决定。

（三）除健身气功·气舞外，比赛音乐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健身气功比赛展演音乐》中的缩短版无口令音乐。

（四）健身气功·气舞，从9种健身气功普及功法和4种竞赛功法中选取动作，自编套路，自配音乐，自配LED动态背景（要求为横屏16:9比例、1080P以上高清MP4格式，无版权争议，无不相关内容），自选服装，时长为4分40秒至5分20秒。其中套路编排内容不得少于6种功法元素，且须有一种功法是完整动作。

1. 参赛资格

（一）以各区（经开区、燕山地区）为单位报名参赛，每单位可报总领队1名。

（二）每单位可报3支队伍，每支队伍须以2024年5月31日前批准注册并备案的健身气功站点为单位组队参赛。每队可报领队兼教练（可兼队员）1人、队员6人、替补1人。

（三）参赛人员需身体健康，年龄在18岁至65岁之间（1959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以身份证件为准）。参赛队伍平均年龄不得低于45岁。检录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并提交《参加赛事活动志愿书》。

（四）每支队伍限报2个集体项目，其中项目一为必选项目，须在健身气功·八段锦、健身气功·大舞中任选其一，项目二是可选项目，可在健身气功·易筋经、健身气功·五禽戏、健身气功·六字诀、健身气功·太极养生杖、健身气功·导引养生功十二法、健身气功·十二段锦、健身气功·马王堆导引术、健身气功·气舞中任选其一。

（五）每个集体赛项目需6名队员上场参赛，其中男性队员不少于1名。

（六）每支队伍限选6名队员报名参加个人赛，每名队员限报1个个人赛项目。

（七）替补队员的报项需与被替换队员的报项一致。

（八）类似项目（武术、体操、艺术体操等）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得参加。

（九）健身气功国家级注册裁判员及近5年内参加过全国或国际性健身气功赛事执裁人员不得以运动员身份参赛。

（十）参赛人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参赛人员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1. 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集体赛各项目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录取参赛队数的20%，二等奖录取参赛队数的30%，三等奖录取参赛队数的50%，所有奖项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录取名次。

（二）个人赛各项目录取前8名，若单项参赛人数等于或不足8人时，以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

（三）以站点为单位的团体奖，录取前8名。以站点代表队获得集体赛和个人赛奖项所对应分值的总和进行评比。集体赛一、二、三等奖对应的分值为18、14、12，个人赛前8名对应的分值为9、7、6、5、4、3、2、1，名次确定按照团体总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如团体总分相等，则集体赛总分高者排位列前；如再相等，则按照2021年出版发行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第二章第十三条执行。

（四）为获得集体奖、团体奖的代表队颁发奖杯和证书；为获得个人奖前3名的队员颁发奖牌和证书，获得个人奖4至8名的队员颁发证书。

1. 领队会

比赛开始前召开领队会，时间：2024年6月7日14:30，地点：大兴区体育中心。会上进行比赛抽签，请各队伍领队按时参加。领队会同步线上直播，无法线下参会的领队可线上参会。

1. 裁判、仲裁

本次比赛裁判长、裁判员和辅助裁判由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负责选派。

1. 报名方式

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6月5日。

第一步：扫描右侧二维码（或微信搜索“北京健身汇”微信小程序，进入“活动报名”按钮，选择“2024年北京市健身气功站点联赛暨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健身气功项目选拔赛”）进入报名页面。

第二步：点击“我要报名”，按提示填写报名表并提交。参赛队伍在填写团队信息后需点击“添加队员”继续填写所有队员信息。报名截止前，各队可调整报名项目、报名人员或选择退赛，从报名页面右下位置“创建的队伍”按钮进入。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改或调整参赛项目和报名人员，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第三步：报名成功后，扫描报名页面二维码加入领队群。

1. 其他事项

（一）组委会提供比赛当日午餐，为参赛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交通费由各队自理。

（二）上场队员服装式样和运动鞋须符合健身气功项目特点。集体赛上场队员需统一着装。

1.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

参加赛事活动志愿书

注：请务必认真、仔细阅读赛事活动组委会向您提供的《通知、方案、竞赛规程》等，在您提交报名信息后即被默认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参加赛事活动志愿书》等的一切内容，并请您签署及提交本志愿书。

作为参加赛事活动人员，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我自愿参加2024年北京市健身气功站点联赛暨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健身气功项目选拔赛(以下统称“本活动”)，我确认本人具有参加本活动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2.我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协办机构及本活动场地方(以下统称“主承办”)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须知及采取的措施；

3.我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本活动，承诺愿意承担参加本活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活动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

4.我了解参加本活动存在的风险，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坏、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免除主承办责任，主承办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5.我授权本活动主承办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等用于本活动的宣传与推广；

6.我将向主承办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加本活动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主承办据此有权拒绝提供参加本活动资格；

7.我同意接受主承办在本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我自理；

8.我同意主承办以我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险，我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

本人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此文件由本人亲自签署。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本人及冒名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队伍名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队员签名：